

关于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2002年盐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E_A4_E7_c36_328693.htm 文号：运行盐办

函[2002]4号 颁布日期：2002年4月2日 颁布单位：国家经贸委

内容：关于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2002年盐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 运行盐办函[2002]4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盐

务局（盐业管理办公室）：日前，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02年盐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经贸厅

运[2002]51号，以下简称51号文件）。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，

努力做好盐业管理工作。一、关于2003年食盐生产计划编制的准备。2003年食盐生产计划由我办编制。请按51号文件要

求，认真做好2003年计划编制和产销衔接的准备工作。我办已发出《关于上报食盐库存情况的通知》（运行盐办

函[2002]1号），请各地实事求是地做好统计摸底工作，并将填好的“食盐库存情况统计表”按要求在4月15日前报送我办

。二、关于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的换发。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由我办换发。请你们按照51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换证准备

工作。有关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的换证问题，我办正在积极准备，拟于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。三、关于食盐

准运证的发放。新版食盐准运证于5月15日启用，旧版准运证同时作废。各地第一次领取新版准运证请到我办直接领取，

以后可通过邮寄方式办理。各地为企业开具准运证时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四、为便于各地及时了解我办工作动态和有关

信息，我办有关文件、通知已在国家经贸委网站

（<http://www.setc.gov.cn>）予以公布，欢迎随时查询并与我办

联系。 邮政编码：100053 地址：北京宣武门西大街26号（经贸委办公大楼2803室） 单位名称：国家经贸委盐业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：唐社民 010-63192786（传真） 崔桂玲
010-63192722 e-mail:ygb@setc.gov.cn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盐业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